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雅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4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通緝到案後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雅筑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貳月又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竟於駕駛期間，使用行動電話通話，並點燃香菸，而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詹雅筑於本院通緝到案後訊問之自白、證人黃宥熏於警詢之陳述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駕籍、車籍資料。

二、審酌被告明知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不得有使用行動電話通話、點燃香菸等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，竟於駕駛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通話，並點燃香菸，而未能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、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其犯後雖於本院通緝到案後坦承犯行，然其自案發後迄今僅致電予告訴人一次詢問「保險公司有無聯絡」外，完全未主動與告訴人協商、表達歉意或關懷，且經地檢

01 署轉介本院安排調解，亦未到場（見告訴人偵訊供詞、本院  
02 民事調解中心113年2月16日函），犯後態度顯然不佳，處理  
03 善後之態度消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  
06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  
07 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楊宇國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  
22 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23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  
24 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 
25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48號

29 被 告 詹雅筑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詹雅筑於民國112年6月19日11時3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往新生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1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與環北路363巷巷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盧瑾瑤駕駛車號00-0000自用小客車及黃宥熏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在同路同向前方停等，詹雅筑因而閃煞不及，追撞盧瑾瑤駕駛之上開車輛，再致盧瑾瑤之車輛推撞黃宥熏之上開車輛，盧瑾瑤因而受有頭頸部鈍挫傷併腦震盪、頸椎甩鞭式症候群、右膝鈍挫傷等傷害。嗣於肇事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尚不知何人為犯罪嫌疑人時，詹雅筑即主動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盧瑾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1. 被告於警詢之供述與自白
2. 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
3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3紙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、安聲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照片共51張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可按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 
04 檢察官 陳書郁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 
07 書記官 王沛元

08 所犯法條：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 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1 罰金。